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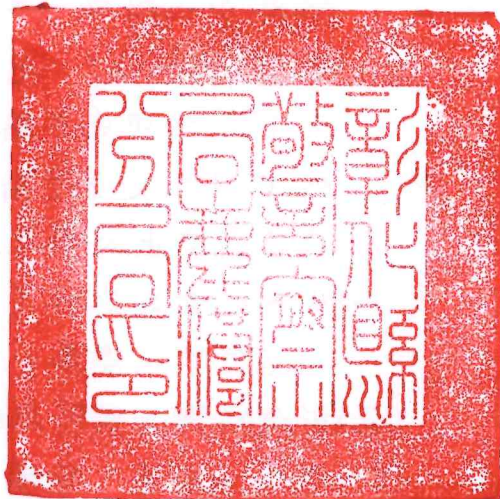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鹿警分五字第114000136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春節期間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二、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2月31日彰警交字第11301032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道路封閉：

(一)路段：鹿港鎮中山路段（自民權路口起至海浴路口止）

(二)時間：114年1月29日起至2月2日止，每日8時至20時

(三)用途：提供做為行人徒步區。

二、調撥車道：

(一)路段：福興鄉彰鹿路段（自中正路口起至復興路口止）

(二)時間：自114年1月29日起至2月2日止，每日14時至20時

(三)用途：調撥做為出轄車輛行駛。

三、調撥車道：

(一)路段：福興鄉青雲路段（自龍舟路口起至復興南路口止）

(二)時間：自114年1月29日起至2月2日止，每日14時至20時

(三)用途：調撥做為出轄車輛行駛。

四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時間：自114年1月29日起至2月2日止，每日8時至20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山路與民權路口、沿海與復興南路口、三民與菜

園路口、青雲路與復興南路口、彰鹿路與復興路口、彰鹿路與中正路口、中正路與舊鐵道口、復興路與親民路口、彰30(媽祖路)、光復路與復興南路口、中山路與海浴路口、復興路與鹿草路口、中正路與民權路口、中正路與鹿東路口設立交通管制點。

(三)福鹿橋禁止大貨車以上行駛青雲路進入鹿港市區。

(四)福興鄉青雲路段(自龍舟路口起至復興南路口止)道路兩側路肩禁止停車。

(五)彰鹿路進入市區車輛改行駛中正路。

(六)消防、救護、警備及工作人員等公務車輛不受上開管制之限制。

(七)本案管制時間視交通流量提前或延後，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管制方式，俾以疏導車流。

五、交通疏導管制措施：

(一)由福鹿橋及福興橋進入鹿港市區車輛，請於車多時改道二鹿橋接臺17線右轉彰30(媽祖路)至天后宮停車場。

(二)由中正路與鹿草路進入鹿港市區車輛，統一停至文小五預定地臨時停車場。

六、請遵守管制措施行駛，以維交通順暢，造成不便，敬請配合。

分局長 林英煌